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

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u></p>

		<u>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u>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u>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u>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u></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u>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u>1、2、3、6、8、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p>		<p>新增：</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唐双宁</p> <p>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法定代表人：唐双宁</p> <p>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466.79095</u>亿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范围及组合</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p>

比例	<p>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投资组合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9) 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p>	<p>5)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5)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投资组合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增加：</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p>	<p><u>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p>
--	--	---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上述第(8)项、第(9)项之第5)条、第(11)项、第(13)项规定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u>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u>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8、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p> <p>法定代表人：郭特华</p> <p>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p>	<p><u>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p> <p><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u></p> <p><u>法定代表人：郭特华</u></p> <p><u>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u></p> <p><u>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u></p> <p><u>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p> <p><u>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u></p> <p><u>存续期限：持续经营</u></p> <p><u>联系电话：400-811-9999</u></p>

	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 (或简称“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法定代表人：唐双宁</p> <p>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法定代表人：唐双宁</p> <p>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466.79095</u> 亿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或“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本协议（或“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9）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p>	<p>5)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5)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新增：</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除上述第(8)项、第(9)项之第5)条、第(11)项、第(13)项规定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	---

